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加班申請單

單 位	(處、室、系、所)						
職 稱	姓 名	加 班 事 由	加班日期及 起迄時間	加班 時數	備 註		
<u>申請者如為適用勞基法人員，依規定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加班開始時間設定為每日繼續工作 4 小時並且休息 30 分鐘之後為起始點。</u>							
申 請 人	申請單位 (處室組系所院主管)		人事室(核准後登記)		主 計 室		校 長 批 示
	組 長	主 管	承辦人	主 管	審 核	主 管	
	_____		_____		_____		
	_____		_____		_____		
	_____		_____		_____		